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 2 月

2025年02月06日

2025年02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5
五、定标	19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9
七、投标纪律要求	21
八、质疑和投诉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一、投 标 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三、资格声明函	2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五、开标一览表	27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28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2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30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1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32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33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34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3

获取开始时间：2025-02-06

获取截止时间：2025-02-12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供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说明：本章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委托，对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完整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GB24039）
- 3、资金编号：0625-0000006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内容：本项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1 家单位为静安支队及 9 个站点（分别为静安站、闸北站、广延站、恒丰站、市北站、保德站、中兴站、大宁站、万荣站）提供用餐服务。

（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

5、服务地址：静安支队及 9 个站点

6、采购预算金额：472.7201 万元（国库资金：4727201.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8、最高限价：472.72 万元。

9、合同履行期限：计划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65 天全年无休。

10、项目联系人：李老師

11、电话：021-66775630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2-6 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2-12 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2-27 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2-27 14: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层第一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层第一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携纸质投标文件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

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参加开标会议资格； 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须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的相关操作。3)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 理机构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655 弄 1 号楼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层第一会议室
邮编	200050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人	赵老师
电话	021-66775630	电话	13482688238
传真	021-6677563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层 联系人：赵老师 电 话：13482688238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GB24039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u>472.72</u>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 <u>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u> 。
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餐饮行业</u> 。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现场考察	自行考察
12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2025年2月13日11时00分之前
13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申请人 答疑澄清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答疑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答疑澄清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说明：1、招标方就答疑澄清问题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2、若无投标申请人提问或招标方认为无答疑澄清内容的，则不作答疑澄清；3、招标方可视情况需要召开标前沟通会，投标申请人应按上述时间地点参加；4、投标申请人收受答疑澄清文件后应按规定签收确认）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7日14时0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8	投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层第一会议室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可以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参考随附相关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1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2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47818元。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

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招标项目及要求
- （6）评标办法
- （7）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该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

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具体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该价格优惠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降低。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无效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或存有其他明显不合理之处，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在熟知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谈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设想。）

（2）为本项目服务拟采取的整体实施响应方案

（3）针对招标要求的详细技术指标和参数应答

（4）针对本项目的餐饮管理制度、保险投保方案等

（5）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应急预案（常见问题及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6）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7）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各项技术响应（格式自拟）

（8）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如无偏离可省略）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资格声明函（必须项，见第三章）

（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见第四章）

（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要求见后文）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7）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其他有关材料

（8）付款要求

（9）针对招标要求的其他商务应答

（10）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

18. 投标文件的数据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数据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包件。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本次招标所需的服务。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22.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6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

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简体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简体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24.4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招标方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及要求部分除外）、招标组织程序（自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确定）、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招标项目及要求、合同阶段事项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3.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质疑事项涉及电子招标系统的；
- (5)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3.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

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4. 投诉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GB24039 的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GB24039、招标项目名称为：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的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属于餐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

项目内容	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计划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65 天全年无休
以上投标：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开标一览表应当置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
- 2、开标一览表内容应当简明扼要，一般不超出 A4 幅面 1 页，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 3、完整编制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投标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开标一览表，该表中投标价必须与本表投标总价相等；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
- 4、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商务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高级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高级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维护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一般工人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
- (1) 如招标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须列出近 3 年主要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业绩证明资料应简明扼要，所有篇幅累计不应超出 A4 幅面 5 页；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投标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厨房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GB24039

附件 1 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岗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履历	负责项目的情况介绍（包括项目内容、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从事的具体工作等）

附件 2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拟配人员数量	年龄、性别	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资格情况及相关说明	拟负责技术、服务的范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截屏图无需加盖单位公章但应包含查询时间及展开的信用记录结论，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内）
- （4）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详见下方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1 家单位为静安支队及 9 个站点（分别为静安站、闸北站、广延站、恒丰站、市北站、保德站、中兴站、大宁站、万荣站）提供用餐服务。

1、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1）**静安支队**:位于静安区沪太路 655 弄 1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80 人，就餐人数 70 人，餐厅面积 50 平方米，餐桌 7 个，窗口 2 个，厨房面积 80 平方米；

（2）**静安站**:位于静安区愚园路 35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50 人，就餐人数 50 人，餐厅面积 55 平方米，餐桌 6 个，窗口 3 个，厨房面积 80 平方米；

（3）**闸北站**: 闸北站，地址共和新路 1286 号，就餐人数 45 人；

（4）**广延站**:位于静安区广延路 40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30 人，就餐人数 30 人，餐厅面积 60 平方，餐桌 3 个，窗口 2 个，厨房面积 60 平方米；

（5）**恒丰站**:位于静安区顺德路 118 号，隶属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50 人，就餐人数 50 人，餐厅面积 60 平方米，餐桌 6 个，窗口 3 个，厨房 80 平方米；

（6）**市北站**:位于静安区万荣一路 40 号，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30 人，就餐人数 30 人；

（7）**保德站**: 位于静安区江场南路 550 号，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30 人，就餐人数 30 人；

（8）**中兴站**: 位于静安区育婴堂 120 号，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50 人,就餐人数 50 人；

（9）**大宁站**: 位于静安区运城路 332 号，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30 人,就餐人数

30 人；

(10) 万荣站：位于静安区灵石路 750 号，共有驻勤消防指战员 50 人, 就餐人员 50 人；

2、服务期限：计划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65 天全年无休。

3、服务对象：静安支队及9个站点的所有人员。

4、就餐情况：

支队就餐情况：

类别	形式	支队
早餐 (7:00-8:00)	自助 (餐桌)	约80人
中餐 (11:30-12:00)	自助 (餐桌)	约80人
晚餐 (17:30-18:00)	自助 (餐桌)	约30人

站点就餐情况：

类别	形式	每个站点
早餐 (7:00-8:00)	自助 (餐桌)	约50人
中餐 (11:30-12:00)	自助 (餐桌)	约50人
晚餐 (17:30-18:00)	自助 (餐桌)	约50人

二、服务基本要求

1、菜品要求

(1) 中标人每周提供 1 套菜单，每周菜品不得重复，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方案中设置菜谱，提供一周试例菜单，菜单明细中至少须包含品名、口味、烹饪方式、价格、分量、主料、辅料、主辅料配比等，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6-1。

(2) 早餐:

- 1) 须提供营养可口的早餐食品、点心 6 类 13 个品种;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 牛奶、豆浆、米粥、花卷、馒头、包子、鸡蛋(荷包蛋、煮蛋)和小菜(2 荤菜 2 素菜)及咸菜(4 种)等;
- 3) 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30%;
- 4) 馒头、包子、面条等面点类点心必须在当天现做。

(3) 中餐:

- 1) 须提供 5 类 11 个品种及米饭、面食、点心 3 类 4 种;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 米饭、面食(汤面、花卷、馒头和包子)、炒菜(素菜 3 个、小荤 3 个、大荤菜 4 个)、汤类不少于 3 种、水果等;
- 3) 午餐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40%。

(4) 晚餐:

- 1) 须提供 5 类 8 个品种及米饭、面食;
- 2) 提供菜品包括但不限于: 米饭、面食(汤面、花卷、馒头和包子)、炒菜(素菜 3 个、小荤 3 个、大荤菜 4 个)和汤类等;
- 3) 晚餐营养配比占全天餐饮营养的 30%。

2、就餐形式采用自助餐或桌餐, 根据招标人要求适当增加菜品, 就餐时间应按照消防救援队伍冬、夏令时以及炎热季节的作息时间执行。

3、365 天全年无休, 须提供节假日供餐保障, 有特殊情况(夏季大练兵、重大保卫任务)根据招标人需求相应调整工作时间; 夜间遇招标人较长时间出警(4 小时以上)或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需要时, 厨师需在出警归队后 0.5 小时内提供夜宵; 如需驻勤, 招标人仅提供床铺, 被褥、卫生用品等由中标人提供。

4、制定个性化队员膳食标准指南, 合理搭配营养膳食, 菜品口味丰富;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 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菜肴荤素搭配合理, 每天菜品较前一天的重复率不得高于 30%; 每季度应根据招标人需求, 调整菜系及内部调整相应厨师。

-
- 5、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提供防寒防暑饮品，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 6、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豆汤、糕点等服务）；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 7、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 8、在重大安保期间，须每天晚上安排一名厨师人员在支队及各站点值班，负责晚间十点后的支队部夜间执勤人员夜宵点心保障事宜，当下属站在夜间长时间出警归队后，当日支队值班厨师人员将前往站点负责夜宵点心保障事宜。（餐饮主要以炒饭、炒面和汤面等便捷快餐为主）。
 - 9、小桌菜服务：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餐桌用餐服务，原则上以家常菜系为主，用餐标准由招标人制定，中标人需做到从烹饪、上菜、餐间服务、餐后卫生清洁一站式服务，保证质量。
 - 10、重大节日指战员用餐保障，按照具体服务单位要求提供相关会议餐饮服务。
 - 11、其他招标人布置的餐饮服务工作。
 - 12、由中标人负责制定食谱，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招标人负责审核，招标人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招标人与中标人一起验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 13、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包括厨房设备、通讯设备、餐具、餐巾纸等易耗品等），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属自然损耗、队员以外损坏、来宾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应在第二天对上述损坏物品如实申报招标人审批。
 - 14、按食药监局要求，每餐做好食品留样封存 48 小时。
 - 15、配合做好队伍内部伙食管理系统的录入和维护工作。
 - 16、按需每年至少提供 1 次美食节相关策划和实施工作。

三、岗位要求

1、★根据招标人服务要求，本次招标岗位数为43个，具体如下：

岗位	支队部	静安站	闸北站	广延站	恒丰站	市北站	保德站	中兴站	大宁站	万荣站	合计
项目经理	1	/	/	/	/	/	/	/	/	/	1
厨师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厨 师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点心师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帮厨兼切配员	1	1	1	1	1	1	1	1	1	1	10
保洁勤杂员	2	/	/	/	/	/	/	/	/	/	2
合计	7	4	4	4	4	4	4	4	4	4	43

注：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每日每点提供 8 小时餐饮服务（每日每点 8 小时等于 1 岗。），到岗率 100%，如由于岗位人员不够造成岗位空缺，所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每月制定餐饮服务考勤表，并负责每月统计和管理。

②投标人根据以上岗位情况及工作内容合理配置人数。

2、岗位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10年或以上相关服务管理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与组织能力，能妥善分配、协调下属工作；能独立处理食堂各种常规及各项突发事件；项目经理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应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厨师长：持有中式烹调师(技师或以上)资格证书，烹饪技术水平高，具备单独提供工作接待及商务宴请的保障能力，且精力充沛、责任心强、作风干练；

（3）厨师：持有中式烹调师(中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烹饪技术水平高，具备单独提供工作接待及商务宴请的保障能力，且精力充沛、责任心强、作风干练；

（1） 点心师：持有点心师相关资格证书，烘焙技术水平高；

（5）帮厨兼切配员：身体健康，具有1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原料的清洗、整料出骨、干货涨发、刀工处理、配料、上浆挂糊等，为正式烹调打好基

础，做好准备。

（6）保洁勤杂员：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吃苦耐劳、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主要负责厨房瓷砖清洁、水池清洁、灶台灶具清洁、炊具清洁、用餐桌面、打荷等工作。

3. ★投标人应承诺入场服务前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实质性响应项，如未作此项承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工作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定期听队伍队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5.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着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所有工作人员禁止带各类主副食品及卫生器具出伙房。

7.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上海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居住证。

8. 中标人应在每个站点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9. 驻勤人员需服从支队及队站管理。

四、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全年确保餐厅的供餐服务，特别是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有加菜要求的，需根据相关通知进行加菜，除了三餐之外，必须按需提供节日重大保障时期的夜宵服务。

2. 中标人负责定期对菜谱进行专业分析，制定符合指战员的营养配餐方案供招标人考核。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所派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并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满足支队相关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5. 中标人所派人员应遵守消防队伍的各项规章制度。

-
6. 中标人全面负责所派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7. 所派人员应相对稳定，如需调动原则上需提前征求招标人意见，招标人对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8. 严格控制无关人员（除监督检查人员以外）进出厨房区域，若违反规定发生事故意外，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9. 中标人应配合做好招标人上级部门对食堂的相关检查工作，严格按照6T标准进行食堂管理。
 10. 服务人员在各消防队站就餐时按照伙食标准缴纳伙食费（按照5元/餐标准执行）
 11. 管理与服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各类费用、福利、加班费用等均须符合国家规定。
- 投标人须考虑年度内上海市最低工资和社保费用调整，相关调整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2. 中标人须给服务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保险。
 13. 员工在病重或因工致伤残或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质量管理需求

- （1）严格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2）中标人必须执行“餐饮业现场管理规范”。
- （3）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验收，质量把关，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向招标人提出建议，予以更换。
- （4）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招标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中标人应保证有一名管理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招标人联络。

六、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队员用餐餐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消耗材料也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切配间、主副食品库，熟食间、洗碗池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每日下岗后刀具放在刀具架上锁。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48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菜品验收合格后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确认的食物中毒），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标准做好餐厨垃圾分类工作。
7.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8.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9. 冰柜内物品应摆放整齐，生、熟分开放置。

七、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八、节能管理要求

1. 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一小时开启餐具

消毒柜，前15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5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5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22℃～30℃空调开50%，以做到节约能源。

2. 包间在用餐前一小时在原有清洁的基础上重新打扫一遍，就餐前20分钟开空调、电灯，用餐完毕及时将空调和主灯关闭。

3.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4、做到安全使用能源。

5、根据必要、节俭等要求制定节能计划，供招标人参考。

九、安全生产需求

（一）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中标人应制定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中标人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招标人可以提供场地等帮助。

（三）安全生产检查

中标人定期地进行内部安全生产检查，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承担相关的安全责任。

（四）中标人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招标人人身伤害的，立即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十、考核评价需求

（一）满意度测评需求

1、按月评估中标人管理质量，每月听取中标人餐厅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餐厅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法。

2、每月由中标人组织一次书面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应该达到90分（含）以

上，否则根据考核办法扣除服务管理费。

考 核 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人员管理	任职要求	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师符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厨师和面点师符合招标人的招标要求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所有员工均具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且无过期现象	3	每月不定期抽查现场人员持证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管理要求	主要岗位的工资发放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规定。	3	每月检查主要岗位薪金发放情况，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每月向招标人提供人员排班计划，无人员缺岗现象。主要管理人员规定工作时间未能在岗，应提前1天向招标人主要部门汇报，并安排人员定岗。	4	每月不定期抽查员工在岗情况，每发现1人次脱岗，本项不得分。		
	服务行为	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帽，佩戴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性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性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0.5分		
		注意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戒指等饰品	2	现场抽查，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0.5分		
		服务人员应文明礼貌，热情询问，作业手法轻盈，不大声喝问。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0.5分		
		不在加工饰品和发售场所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2分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调、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	2	现场检查，每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2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采购管理服务	货物验收	协助招标人对采购的原料和食品验收，应索取、留存供应商的相关票据、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清单等。	3	随机抽查当天采购物料，检验是否符合招标人采购物品的要求，无检查验收记录，扣1分；验收记录不完全，扣1分；供应商留存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在制作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并记录。	3	无记录表式，扣1分。现场检查违反规定，则本项不得分。		

	原材料、食品及调味品的储存	贮存食品、食品原料、调味料的场所、设备，应该保持清洁，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食品原料、调味料。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原料、调味品，并记录	3	现场抽查，未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中标人未定期检查且无记录，则本项不得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采购、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采取适宜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限额领用，按规定正确使用。	3	现场检查随机调阅采购、使用记录，验证是否按规定正确使用，发现 1 列违反规定，则本项不得分。		
卫生安全管理服务	厨房的卫生管理	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	2	常规情况下，视距 1 米以外目视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0.2 分。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3	炊事结束后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表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3	现场抽查设备、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餐厨废物桶应加盖，当天清楚。	2	现场检查，发现违反规定，扣 1 分。		
		厨房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方案，现场所采取措施，应符合方案规定要求，并能提供实时资料和记录。	2	未编制方案，本项不得分。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0.5 分。		
卫生安全管理服务	厨房的卫生管理	制作凉菜应当专人负责、专室制作、工具专用、消毒专用和冷藏专用。	2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就餐环境卫生管理	墙壁、门、窗（除室外一面）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温度舒适（夏季 22℃~22℃，冬季 16℃~24℃），可见度适宜（照度大于 300Lx）	3	在常态下，距 1 米以上目视随机查验，每发现 1 列不合格，扣 1 分。		
		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	3	在现场清扫后检查，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3	现场随机抽查 5 处，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0.5 分。		
		售餐区干净、整洁，饭菜、点心、餐具摆放整齐有序。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0.5 分。		
		客人用餐完毕离开，及时清除桌面残留物，并用干净抹布擦拭餐桌桌面，保持桌面干净、无污渍。	2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0.5 分。		
	餐具卫生消毒管理	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本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0.5 分。		

	厨房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	2	无标识，本项不得分。现场检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	2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0.5 分		
	食品生产安全管理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水产品分池清洗。	3	现场抽查，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	2	现场抽查，如有发现，本项负责分。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调、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和消毒液洗手。	2	现场检查，每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供餐方式与品种组合	饭餐质量	按周制订菜谱，饭菜、点心每周有更替新品种	2	验证未制订菜单，本项不得分；抽查 2-5 个周记录验证，未发现翻新记录，扣 1 分。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3	现场调阅 3 个月的食物留样记录，随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菜肴搭配合理，符合供餐要求，色香味俱全。	2	调查客户超过 5 人次不满意，扣 1 分。超过 3 人次投诉，不得分。	
公示菜谱。			2	公示不符合规定，本项不得分。		
应有营养菜谱，菜肴搭配合理。			2	未编制营养菜谱，本项不得分。现场调查菜谱，每发现 1 项不符合营养菜谱，扣 1 分。		
公务接待		种类及预订时间，符合要求。	1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公务接待，按规定铺好餐布、放好席卡、餐具等用品。	2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服务人员在宴会开始前 15 分钟到岗，服务不得脱岗。上菜时服务员须报出每道菜名和风味特色，语音清晰、易辨。宴会结束，服务人员应微笑向每位来宾道别。	1	调查招标人主管人员，未达要求，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分值评定：总分 100						
考核评分大于 90 分（含 90 分），不减扣当月服务费用；						
评分大于 85 分（不含）小于 89 分（含），则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1%；						
评分大于 80 分（不含）小于 85 分（含），则扣除当月服务费金额的 2%；						

评分小于 80 分（含），除减扣当月 3%服务费用。	
甲方 考核 意见	签字（盖章）

（二）人员配置考核需求

- 1、抽查中标人的《考勤表》，掌握工作的人员使用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确保服务人员的数量。
- 2、抽查中标人的员工资料，掌握服务人员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确保餐饮服务质量。
- 3、对中标人进驻人员进行审核，员工进驻支队时应事先向招标人书面提供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经支队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未经管理审核同意的员工不得进入食堂工作（试工人员一样按此规定操作）。
- 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人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5、中标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同时享有对有关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中标人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员单价等内容经招标人核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 6、招标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离岗位，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中标人应予以更换，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人的责任，缺岗人员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十一、设备管理

1. 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清单，要求中

标人（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

2. 招标人无偿向中标人提供水、电、煤、就餐场所、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餐具、器具、物品；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招标人负责支付（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

3. 招标人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4. 招标人做好低值易耗品如餐具补缺、手套、保鲜袋、洗碗机药水、烟道清洗、泔脚回收、虫害防治等的用品补充申报工作。

5. 因招标人自身情况，可以调整中标人服务场所。

十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缴金、高温费、加班费、体检费、工作服装费等与人员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服务费中人员费用根据实际确定人员编制数，需附详细说明；管理费用根据行业惯例编制；

3、在合同期内服务费不予追加。

十三、服务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本市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机管〔2011〕156号）、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本市机关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机管〔2011〕156号）、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

十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需提交上两个月“核算清单”及所有保障单位考评表（具体以实际进驻情况为准），经招标人审核无误通过后，提供相应服务费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最终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十五、验收：招标人自行验收。

十六、其他说明

- 1、若中标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事故责任。
- 2、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 6、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7、中标人须负责投保并缴纳公众责任保险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 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 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检查或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 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共 11 个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0~10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餐饮服务	0~20	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餐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餐标准、服务流程、制服配备、送餐方案、日常结算等，具有服务流程和方法描述，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评分标准：供应商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工作流程描述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14-20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较详细的，得 7-13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6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三	菜谱配比计划和餐食供应计划	0~15	评分要求：供应商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菜谱配比计划和餐食供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时段、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评分标准：供应商的配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提供了丰富、适合不同人群的菜谱，内容清晰、完善的，得 9-15 分。提供了菜谱配比，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 4-8 分。提供的菜谱配比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四	具体实施方案和项目制度	0~10	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范、培训方案、轮班值班、项目制度等。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评分标准：供应商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清晰、可靠、规范的，得 7-10 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较详细的，得 4-6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五	原材料采购管理和食品安全制度	0~10	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和食品安全制度等。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原料采购、食品留样、食品安全、厨房设备消毒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7-10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4-6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3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六	增值服务	0~5	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 1-5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七	环境保洁制度	0~5	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计划等。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场地清洁和设施设备清洁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 4-5 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 2-3 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八	应急处置预案	0~5	评分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需考虑到作为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经营方在突发情况下必须具备足够的处置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必须包括：停水、停气、停电、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以及重大工伤事故等事件的处置流程）等。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项目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 4-5 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得 2-3 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九	厨师长配备情况	0~5	厨师长具备高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得 5 分；具备中级厨师证的，得 3 分；具备初级厨师证的，得 1 分；初级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	团队配备情况	0~10	评分要求：供应商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7-10 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3 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十一	类似业绩	0~5	评分要求：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或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需提供合同首尾盖章签字页和合金额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算业绩）。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近三年指：自项目报名之日前三年内；提供能够清晰识别的完整合同文本证明材料。
总得分		0-100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下方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静安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每两个月结算一次，中标人需提交上两个月“核算清单”及所有保障单位考评表（具体以实际进驻情况为准），经招标人审核无误通过后，提供相应服务费用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最终年度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